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理。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一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前項業務，由經濟部設專責機關辦理。	一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一、第一項修正。本項所稱「前項業務」應指「著作權業務」，其涵義日後另立專責機關辦理之，爰予修正。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傳播：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	一、修正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如下： 按網際網路上之傳輸與傳統之有線電或無線電之廣播或電視傳播並不相同，尚不屬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之「公開播送」為保護著作人於網際網路環境下之權利，爰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十八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增訂「公開傳播」之定義，除包括現行之「公開播送」外，並擴及於網路互動式傳播之「對公眾提供」或任何有線電或無線電之對公眾傳播。其所稱「其他傳播」例如網路上之即時傳播，爰增訂第七款「公開傳播」之定義。 二、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款並作修正。按現行條文第七款關於「公開播送」之定義，原規定係基於公

的，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公開播送、對公眾提供或其他傳播。		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同時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或無線電；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眾接收訊息為目的」為釐清其與「公開傳播」中之「對公眾提供」條使公眾各自於不同時間點選產生「互動式傳播」之區別，爰修正為「基於公眾同時接收訊息為目的」；又關於「公開播送」，除有線電或無線電之外，並無其他方式，爰將現行條文中之「其他器材」予以刪除；另現行條文第九款關於「公開演出」之定義，於後段規定「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依伯恩公約第十條之一之規定，應屬「公開播送」之行為，爰修正移列於「公開播送」定義中。至於此處之「其他器材」，係指其他與擴音器相類似，具有擴大演出效果功能之器材，爰仍保留之。
九、對公眾提供：指提供著作內容，使公眾得於其所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有線電或無線電方式接觸之。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三、增訂第九款「對公眾提供」之定義。 按網路傳播之過程中，將著作成為可被傳播之情形，例如將載有著作而不對外公開之伺服器與對外公開之伺服器相連結，使得公眾得以互動式接觸該著作，屬於「對公眾提供」之情形，爰予明定。
十、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十、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四、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款。
十一、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擴音器或其他方法或器材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十一、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五、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
十二、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三、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四、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	

<p>、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p> <p><b>十六、原件</b>：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p> <p><b>十七、科技保護措施</b>：指著作權人為防止其權利被侵害所使用之科技方法。</p> <p><b>十八、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b>：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播時，所附隨足以確認著作、著作權人或利用該著作之期間或條件等之電子化資訊，包括顯示該等資訊之數字或數碼。</p> <p>前項第十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p>	<p>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p>	<p>款，並作修正。本款除將「公開演出」定義後段規定「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等文字修正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款「公開播送」定義之外，關於「公開演出」之方式，仍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為之者，爰予修正。</p> <p>六 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款。</p> <p>七 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款。</p> <p>八 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款。</p> <p>九 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款。</p> <p>十 現行條文第十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款。</p> <p>十一 增訂第十七款。按著作權人常使用各種鎖碼或具限制性功能之程式或其他技術方法等科技保護措施，以確保其著作不會被非法傳播、重製或為其他利用等，致其著作權受侵害，該等科技保護措施於數位化科技環境中，對於著作權人之權利保護益形重要，應予保護，爰於第十七款增訂「科技保護措施」之定義，並於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一分別</p>
---	--	--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傳播其著作之權利。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	二、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錄音著作向公眾傳達。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著作透過電腦網路傳輸至使用者電腦螢幕過程中所產生各種暫時的	（tempor-ary）或附帶的（incidental）重製，應屬第一項第五款「重製」定義中所稱「其他有形方法之重複製作」，目前尚無爭議，爰不作進一步修正，併予說明。
	二、增訂第十八款。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保護電子化著作權利管理資訊之增訂，爰增訂「電子化著作權利管理資訊」之定義。	三、增訂第十八款。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修正。配合第一項第十款「公開上映」定義之移列，修正為第十款。

<p>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事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事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一項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一款將「公開演出」定義中之「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移列於同條項第八款「公開播送」定義之修正，爰刪除第二項但書「或公開播送」規定。</p> <p>三、一、增列但書第一款。按依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公開演出」之定義及第十六條「公開演出權」之規定，錄音著作並無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權利，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一項第十八款「公開播送」後段移列同條項第八款「公開播送」定義後段之修正，以及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修正，增列之。</p> <p>四、一、現行條文但書移列為但書第一款。二、增列例外規定，其理由如次： （一）將「公開播送」修正為「公開傳播」，使著作人享有「公開傳播權」。 （二）於對公眾提供或其他任何以有線電或無線電方式對公眾傳播著作之行為，本條爰將「公開播送」修正為「公開傳播」，並擴及於對公眾提供或其他任何以有線電或無線電方式對公眾傳播著作之行為。</p>
--	---	--

<p><b>第二十七條</b>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p> <p>前項授權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p> <p>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p> <p>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p> <p>前二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p> <p>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中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p>	<p><b>第二十七條</b>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p> <p>前項授權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p> <p>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p> <p>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p> <p>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p> <p>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中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p>	<p><b>二一</b> 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第五項修正。按第二項至第四項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增訂現行條文第五項所稱本法修正施行前，於本次修正施行後，應係指甲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爰予配合修正。</p>
<p><b>第四十九條</b>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才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p>	<p><b>第四十九條</b>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p>	<p>按為時事報導者，其方法除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外，尚包括網際網路之使用，爰予增列。</p>

<p>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為著作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傳播。</p>	<p>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或公開播送。</p>	<p>一、現行條文所稱「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應係指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為著作人名義公開發表著作之情形，爰增列「為著作人」四字，以臻明確。</p>
<p>第五十二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p>	<p>第五十二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p>	<p>一、第一項修正。按現行條文關於有利於身體障礙者接觸資訊之合理使用，僅限於為利盲人之利用者，並不包括聽覺機能障礙者，為落實對於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權利之保障，爰增列得為其利用，以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另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用詞，將「盲人」修正為「視覺障礙者」。</p>

<p><b>第五十六條</b>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傳播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傳播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p> <p>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一年內銷燬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該錄製物保存價值顯大於其所使用著作之授權傳播使用報酬者。</li> <li>二、銷燬不易或顯有困難者。</li> </ul>	<p><b>第五六十條</b> 廣播或電視，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p> <p>前項錄製物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一年內銷燬之。</p>	<p>營利性質者即為適當，爰配合第一項關於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合理使用之增訂，修正擴大為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p> <p>第一項修正。按廣播或電視才公開傳播，如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縱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重製，為公開傳播之目的，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並不致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新賦予著作人「公開傳播權」之增訂，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公開播送」修正為「公開傳播」。</p> <p>第一項修正。依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並指定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該局職掌，爰將現行「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又依第一項所為之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第一項固規定應於錄音或錄影後一年內銷燬之，惟如其保存價值顯大於其所使用著作授權傳播之使用報酬，或銷燬不易或銷燬顯有困難者，以不銷燬為宜，爰以但書排除之。</p>
--	--	--

<p>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及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p>	<p>第六十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p> <p>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p>	<p>一、第一項修正。按著作原件之所有人應與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對於其享有所有權之物，應有相同之權利，亦得出租其所有物，爰增訂著作原件之所有人亦得出租其原件。</p> <p>二、第一項修正。依前項說明，著作原件及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既得出租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則電腦程式著作得加以出租之外規範，並不應僅限於重製物，爰刪除「重製物」文字，使其包括原件及重製物。</p>
<p>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p> <p>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p> <p>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p> <p>二、著作之性質。</p> <p>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p> <p>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p>	<p>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p> <p>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p> <p>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p> <p>二、著作之性質。</p> <p>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p> <p>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一項修正。按「標準」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屬「命令」之一種，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列四款情形，僅屬供為判斷是否合理使用之參考依據，尚非機關發布之命令，爰修正為「標準」，以符法制。</p> <p>三、第三項新增。按著作之合理使用標準究竟如何，法律無法明定，公權力亦不宜介入，惟於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間確常滋生爭議，此爭議參考美國實務上由著作權利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協商約定合理使用之參考基準，其雖未必全然為司法機關所接受，惟實務上確可使利用人有所依循，</p>

<p>著作合理使用之參考基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協商約定之；協商不成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p>		<p>避兔爭議，爰增訂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協商約定著作合理使用之參考基準；至其協商不成者，則使其得申請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意見後，自行約定可行之合理使用參考基準。</p>
<p>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p> <p>前項申請許可強制授權及使用報酬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九條 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p> <p>前項申請許可強制授權及使用報酬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修正。按依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並指定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該局職掌，爰將現行「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p> <p>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p> <p>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p> <p>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二人。</p>	<p>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p> <p>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p> <p>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p> <p>第一項之登記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新增。按製版權係屬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人。之範疇，而有信託公示制度登記之必要，惟為配合有關製版權信託登記之規定，必須於著作權法中訂有製版權讓與之條文。又本條之製版權，係採登記主義，非經登記，並無製版權，惟其讓與，並非以登記為要件，爰參考專利法第五十九條，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或授權他人實施，非經向專利專</p>

<p>第一項及前項之登記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並配合信託法之制定，增訂第四項。</p>
<p>第十八條著作權事務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p> <p>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p> <p>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p> <p>四、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著作合理使用之參考基準之諮詢。</p> <p>五、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p> <p>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p>	<p>第十八條著作權事務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p> <p>二、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p> <p>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p> <p>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p> <p>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之案件為限。</p>	<p>(一) 第一項修正，其修正理由如下：</p> <p>(二) 第四款新增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關於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訂定著作合理使用參考基準之諮詢爰予增訂。</p> <p>(三) 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p> <p>(四) 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九條之一著作權事務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p> <p>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事務機關送達當事人。</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本條參照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定之。</p> <p>(三) 第一項規定著作權事務機關調解成立後應於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善良風俗無牴觸及非不能強制執行之調解書之審核與送達。</p>

	<p>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p>	<p>五、第二項規定法院就調解內容未予核定時之處理。</p>
第八十條之一	<p>一、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p>	<p>二、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四條定之。 三、按著作權爭議案件具高度專業性，主管機關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均為專業人員所組成，素質不下仲裁或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其調解並可大幅縮短雙方民事爭訟時間，並紓減司法機關公訴源現行條文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雖亦有調解之規定，惟以其僅具有民法上和解之效果，故無法獲得重視，徒增各方公訴累，爰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四條，於第一項規定，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並於第一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其調解書並具有執行名義。</p>
八十一條之三	<p>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p>	<p>二、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五條定之。 三、第一項規定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前，經法院核定之調解，具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p>

	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回起訴之效力。
第八十條之四 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四 第一項規定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審法院辯論終結前，經法院核定之調解，具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之效力。
第八十一條之五 刑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依被害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二 一本條新增。 三 第一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之處理。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二、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	一 一本條新增。 二 一本條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屬告訴乃論事件而經調解不成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處理及視為已經告訴之效果。 三 第一項修正，修正理由如下： （一）第一款刪除 按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屬於民法所定人格權之侵害與著作權之侵害無關，無需視為侵害著作權，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

<p>三、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p> <p>四、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p> <p>五、明知其行為將造成著作權人權利之損害，而擅自刪除或變更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者。</p>	<p>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p> <p>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p> <p>五、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p> <p>五、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p> <p>六、第五款及第六款新增 按於數位化國際網路環境中著作權人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播時所附關於權利管理資訊如遭刪除或變更將使接觸該著作之人無從知悉正確之權利管理資訊從而依該資訊正確利用該著作對於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遠高於紙本上權利管理資訊之刪除或變更應特別確保其完整性不被侵害爰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十一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九條有關權利管理資訊義務之要求分別說明其行為將造成著作權人權利之損害而故意刪除、變更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或明知該資訊已被非法刪除或變更，而其散布等行為將有害於著作權人之權益竟進而為散布等行為均視為侵害著作權並於第九十二條之一明定意圖營利而違反者之刑責。</p>

<p>第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p> <p>擇一、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請求：</p> <p>一、依民法第一百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p> <p>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p>	<p>第十八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p> <p>擇一、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請求：</p> <p>一、依民法第一百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p> <p>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p>	<p>二、第一項新增。利用人於合法利用著作時，如因行為當時技術之限制，非刪除或變更電子化之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無法利用該等附有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之著作重製物，如其所使用之設備於閱讀或傳輸該著作重製物時，因技術所限，版本之轉化過程中無法再現或必然變動原有電子化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者，其顯不可歸責於利用人，爰明文排除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適用。</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依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規定，為確保對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得有效防止及遏止更進一步之侵害，爰提高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之上限，一般侵害為新台幣一百萬元，其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得增至五百萬元。</p>
--	--	---

<p>所得利益。</p> <p>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p>	<p>所得利益。</p> <p>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一、按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錄《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六十條規定，對於具有商業規模之故意侵害著作權案件，須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外國之立法例上：1.有以直接或間接營利為目的始構成侵害之要件，並以具有商業或企業之規模才加重科處其罰金至百分之五十者。例如：墨西哥著作權法 Art.231-233；2.有以對著作權之侵害均採告訴乃論罪處之，僅於涉及公共利益時始採行非告訴乃論之罪，此外，對具商業性之侵權才科以五年有期徒刑或罰金者（例如：德國著作權法 Art.106-109）；3.有以營業之方式侵害時，方科以重刑者（例如：泰國著作權法 Art.69）；4.有以侵害總值達一定金額，而論以輕罪或重罪者。例如：美國著作權法 Art.2319(c)(3)、3571(b)。</p> <p>二、鑑於不具商業規模之侵害，於各國之立法例多以民事訴訟程序救濟，並不以刑罰</p>
<p>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p> <p>二、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其具有商業規模者。</p>	<p>九十九條 據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錄《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六十條規定，對於具有商業規模之故意侵害著作權案件，須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外國之立法例上：1.有以直接或間接營利為目的始構成侵害之要件，並以具有商業或企業之規模才加重科處其罰金至百分之五十者。例如：墨西哥著作權法 Art.231-233；2.有以對著作權之侵害均採告訴乃論罪處之，僅於涉及公共利益時始採行非告訴乃論之罪，此外，對具商業性之侵權才科以五年有期徒刑或罰金者（例如：德國著作權法 Art.106-109）；3.有以營業之方式侵害時，方科以重刑者（例如：泰國著作權法 Art.69）；4.有以侵害總值達一定金額，而論以輕罪或重罪者。例如：美國著作權法 Art.2319(c)(3)、3571(b)。</p> <p>二、鑑於不具商業規模之侵害，於各國之立法例多以民事訴訟程序救濟，並不以刑罰</p>

<p><b>第九十二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意圖營利而以公開口述、公開傳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p>	<p><b>第九十一條</b> 據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處罰為必要；惟無營利意圖但具有商業規模者，不問行為人為個人或法人或其他組織團體，凡其侵害行為結果達一定之商業型式者，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仍將造成重大損害；宜以刑罰遏止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就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以及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其具有商業規模者，分列二款予以刑罰處罰。</p> <p>二、又本條之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行為，其或在於獲取不法利益，或造成著作財產權人重大損害，而法定自由刑對於經濟性犯罪未必為最有效之手段，觀察司法實務上就此等案件常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修正條文爰增訂得處以拘役，並提高罰金刑之數額，使司法機關對於具體個案之量刑更具靈活性，以有效遏止侵害。</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賦予著作人「公開傳播權」之增訂，將「公開播送」修正為「公開傳播」。</p> <p>一、按按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六十一条規定，對於具有商業規模之故意侵害著作權案件，須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其不具商業</p>
--	--	--

<p><u>二、非意圖營利而以公開口述、公開傳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其具有商業規模者。</u></p>	<p>規模之侵害，以民事訴訟程序救濟應已足夠，並不以刑罰處罰為必要，至於無營利意圖但具有商業規模者，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仍造成重大損害，亦宜以刑罰遏止之，爰修正現行條文，就意圖營利而以公開口述、公開傳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或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以及非意圖營利而以該等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其具有商業規模者，分列為二款予以刑罰處罰。</p>
<p><u>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一、意圖營利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u></p> <p><u>二、意圖營利而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u></p>	<p><u>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u></p> <p><u>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刪除。按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以民事程序救濟應已足夠，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爰刪除之。</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按違反第七十條規定將錄音著作銷售至本國轄區外，如屬非意圖營利之行為，以民事訴訟程序救濟應已足夠，至於</p>

<p>三一、以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p>	<p>之著作權者。</p>	<p>意圖營利仍有刑罰處罰之必要爰予修正。      三二、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後移列為修正條文      一、有關侵害製版權之行為及無意圖營利而有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民事訴訟程序救濟應已足夠，無需以刑罰相繩，爰修正      第二款明定就「意圖營利」之情形處以刑罰。理由分述如下：</p> <p>一、另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明知其為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使用者。」之行為，仍有處罰之必要，爰於第二款明定處以刑罰。</p> <p>二、本條新增。</p> <p>二一、按意圖營利而以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對於著作權人造成損害，應予禁止，爰予第一款處罰，以有效遏止該等不法行為。至於其無營利意圖者，則以民事程序救濟之。</p> <p>二二、按意圖營利而進行破解或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行為，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造成</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意圖營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以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p> <p>二、破壞或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者。</p> <p>三、製造、輸入或散布專供破壞或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或其零組件者。</p> <p>四、提供專供破壞或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p>		

<p>服務或資訊者。</p> <p>第七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或第九十二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九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犯第九十二條之一之罪為常業者</p>	<p>第七十四條 以犯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或第九十二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九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 第一項修正。挾意圖營利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其主要目的在於獲取不法利益；尤以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常業犯為甚，爰大幅修正提高罰金刑之上限數額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有效遏止侵害。</p> <p>六 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考「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第十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十八條有關科技保護措施之規定並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一百二十條之一規定。</p> <p>五 由於構成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行為僅屬直接侵害前之準備行為，其刑責乃低於直接侵害行為之處罰，併予說明。</p> <p>四 對於未實際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但意圖營利而製造輸入或散布專供破解或規避權利保護措施之設備或其零組件，或提供專供破解或規避權利保護措施之服務，或資訊之行為，足以促使誘導他人侵害著作權，對於著作權保護造成嚴重之威脅，應予遏止，爰於第三款及第四款就該等行為予以處罰。</p> <p>三 係依法令為之者依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屬不罰，自不待言，併予說明。</p>
---	--	---

<p>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第一項新增。就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科技保護措施及電子化著作權利管理資訊規定之罪等之常業犯，加重處罰。</p>
<p>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十條規定者。</li> <li>二、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li> <li>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侵害他人製版權者。</li> <li>四、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li> </ul>	<p>一、第一款刪除。按違反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而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以民事程序救濟應已足夠，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爰刪除之。</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按侵害製版權之行為，以民事程序救濟應已足夠，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爰刪除之。</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修正後移列本文規定。又本條之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行為，其或在於獲取不法利益，或造成著作財產權人重大損害，而法定自由刑對於經濟性犯罪未必為最有效之手段，觀察司法實務上就此等案件常宣判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修正條文爰增訂得處以拘役，並提高罰金刑之數額，使司法機關對於具體個案之量刑更具靈活性，以有效遏止侵害。</p>
<p>第九十六條（刪除）</p>	<p>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備檔之重製物銷燬者，對著作權利人之損害尚非重大且不具重大惡性；又著作之合理使</p>

<p>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以下各款不在此限：</p> <p>一、意圖營利而以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p> <p>二、犯第九十條第一款之罪者。</p> <p>三、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p>	<p>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第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不在此限。</p>	<p>用依第六十四條規定並應明示其出處，如有違反，以民事程序救濟應已足夠，不以刑事處罰為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贈本者，應繳納規費。</p> <p>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零五條 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贈本者，應繳納規費。</p> <p>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刪除，爰刪除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文字。</p> <p>一、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款乃散布或輸入盜版品擴大盜版品對著作權人之損害，其又意圖營利而犯之，例如夜市販賣盜版品之行為惡性較重，爰增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p> <p>二、第九一條第一款意圖營利而侵害重製權者，例如工廠為營利而製造盜版品之行為，惡性重大且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將造成重大損害，爰增列為非告訴乃論之罪。</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九條第四項規定，爰予增列製版權讓與登記及製版權信託登記，亦應繳納規定。</p>
<p>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p>	<p>第一百零六條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p>	<p>一、第一項修正。本條係規定於本次修正施行前仍受保護之著作，其過渡期間之規定按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者，須合於中華民國</p>

<p>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p>	<p>法。 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p>	<p>第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始得適用本法，爰予修正。一</p>
<p>第一百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p>	<p>第一百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二、依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p>	<p>第一百十條未修正。 二、第一款修正。按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將雇用關係完成之著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加以修正，為免變動既有權利義務關係，現行條文乃規定其不適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著作權之情形，爰配合本次修正明定之。</p>
<p>第一百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適用本法規定。</p>	<p>第一百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適用本法規定。</p>	<p>本條就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過渡規定加以修正。</p>
<p>第一百三條之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一款有關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修正規定，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公開播送權或公開演出權之轉讓或授權，不適用之。</p>	<p>本條新增。 二、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u>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u>」，於本法修正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u>公開播送</u>」之範圍，則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公開演出權之轉讓或授權</p>	

<p>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 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 於中華民國一百〇九年六月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亦適用之。</p>		<p>將受影響，為維持法律秩序之穩定，爰明定該項修正對其不適用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按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四項有關製版權信託登記之對抗第三人效力規定，係信託法第四條第一項之明文之要求，其公示制度至為重要，為貫徹該項制度之執行，確保其法律效果，該項製版權信託登記規定有溯及適用之必要；又現行條文並無製版權讓與登記規定，則未來關於製版權信託前可能產生之讓與，亦有以公示制度杜絕爭議之必要，爰增訂溯及適用規定。</p>
<p>第一百五條之一 製版權註冊簿或登記簿或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或登記簿，著作權專責機關得提供民眾閱覽。</p>	<p>第一百五條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著作權或製版權註冊簿或登記簿，主管機關得提供民眾閱覽。</p>	<p>一、按製版權之取得依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須經登記，其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則採註冊制度，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四項復規定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是製版權註冊簿或登記簿宜提供民眾閱覽；又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本法已刪除著作權登記制度，其修正前之著作權註冊簿或登記簿，仍有提供民眾閱覽參考之必要，爰配合本次修正明定之。 二、按依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經濟部為本</p>

<p>第一百五十條之一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事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本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p>	<p>第一百五十條之一　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事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乙份送主管機關。</p>	<p>法主管機關並指定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依第一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該局職掌，爰將現行「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p> <p>二、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按依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並指定專責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依第一條規定，有關著作權之相關業務為該局職掌，爰將現行「主管機關」之文字修正為「著作權專責機關」。</p>
---	--	--